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766,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9%，购买的最高价为 4.67 元/股、最低价为 4.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710,787.0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781,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购买的最高价为 4.67 元/股、最低价为 3.52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65,283,308.2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19,723,400 股，不超过 39,446,800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6.33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1-027）。

一、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7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766,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9%，购买的最高价为 4.67 元/股、最低价为 4.05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50,710,787.09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781,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购买的最高价为 4.67 元/股、最低价为 3.52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65,283,308.2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